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(全國級)獎勵計畫

111年1月22日新北府教研資字第1110129472號函
112年12月8日第1122384743號簽准修訂
115年11月1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152221770號函修訂

壹、 依據

一、 教育部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第13條、第25條規定。

二、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。

三、 教師待遇條例第4條、第5條及第18條。

四、 私立學校法第56條。

五、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8條及第21條。

六、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第8款及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。

貳、 目的

一、鼓勵教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成績優異者，予以獎勵，並透過校內社群分享，帶動教師專成長，促進教育永續發展。

二、鼓勵教師透過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，並將成果回饋於課堂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及促進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激勵教師士氣，提高教師教學研究和學習熱忱，獎勵教師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，提昇學習風氣並為校爭光。

參、 獎勵適用對象

一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各級學校校長、具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園長（主任）及正式教師、技術師及代理教師。

二、本市私立幼兒園取得幼兒園教師證且具實際教學經驗之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。

肆、 獎勵事項

一、教師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有助於提升其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、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等與其職務有關之校外競賽獲得前3名者(或同等次)。

二、前3名係指該次競賽經評定為最高成績名列最高名次前3名者。

三、校外競賽僅適用有正式函文之全國級競賽活動，其級別認定標準如附表1。

伍、 申請方式及期程

一、申請期程：採學年制，獲獎採計期間為該學年度(每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)，獲獎教師或團體應於該年度結束後，於8月31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競賽獲獎，且符合附表1全國級競賽之認定標準者，應於競賽結果公告後依申請時間，檢附以下各項資料，經教務主任簽核後，陳送校長核示，函報本局申請。

(一)教師參與校外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。

(二)競賽活動相關函文、比賽辦法、報名表或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三)競賽獲獎正式證明文件(影本即可)。

(四)逾期或資料不齊，或經通知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以棄權論。

陸、 審查機制

一、本局組成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獎勵小組審議申請案，進行書面審查並做出決議。

二、受評之教師及該校人員不得擔任當次教師專業成長獎勵評審人員，以符迴避原則。

柒、 獎勵項目

一、敘獎：

(一)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予以嘉獎1次，由本局核定後辦理。

(二)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7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點第1或2項，予以嘉獎1次。

二、依附表2予以獎勵金及充電日(公假課排)獎勵。

捌、 其他

一、 各項競賽僅獲得入圍、入選或初賽獲獎且未於決賽中獲獎者不得申請獎勵。

二、 同一作品或同一競賽中同一隊伍(人)獎勵以1次為原則。

三、 每位教師每學年之獎勵金額以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 已獲本局補助之參賽經費競賽者，獎勵金及充電日(公假課排)之獎勵減半支給。

五、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獲獎，僅可擇一申請獎勵。

玖、 預期效益

一、競賽獲獎教師及作品由學校安排或推薦於校內公開場合或社群分享，有助於提升其教學、輔導、研究或教育行政專業知能。

二、教師代表學校參加與其教學相關之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，創新教學並發展課程，透過反思回饋實踐課程慎思，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三、藉由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，開發教師專業潛能與創意，擴展專業知能，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，為校爭取榮譽。

壹拾、 經費概算：本案經費由教育部或本局項下專款支應。

壹拾壹、依附表3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(全國級)一覽表」供參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逕行認定。

壹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1　全國級競賽認定標準

競賽級別	主(委)辦單位	備註
全國級	教育部等中央級(含直轄市)政府機關或地方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辦	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至少有5個(含)不同縣市參賽者參與競賽
	全國性組織協會、社(財)團法人或協會等專業性機構、民間企業	1. 社(財)團法人或協會係指正式向行政院內政部申報成立核准之法人組織。 2. 民間企業主辦教育類競賽須資本額達1,000 萬元以上者，始得認列。

附表2　獎勵金及充電日公假課排獎勵標準

競賽類別	第1名		第2名		第3名	
	同等名次(特優/金牌/冠軍)		同等名次(優選/銀牌/亞軍)		同等名次(甲等/銅牌/季軍)	
	新臺幣(元)	充電日(日)	新臺幣(元)	充電日(日)	新臺幣(元)	充電日(日)
個人	3,000元	3日	2,000元	2日	1,500元	1.5日
團體	4,000元/團	3日/人	3,000元/團	2日/人	2,500元/團	1.5日/人

註：1. 教師依本計畫獲獎勵充電日公假課排，於使用前10日應提相關計畫向學校申請。
2. 充電日不得與慰勞假及連續假期合併使用。
3. 充電日應於核定後2年內使用完畢，且不得折現。
4. 獲獎名單倘無法區分名次及等第，即以第3名充電日獎勵(不發予獎勵金)。
5. 充電日每日為8小時。

附表3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(全國級)一覽表

類別	主辦單位	獎項/競賽名稱
整體推動—課程教學類	教育部	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計畫 績優中小學學校及績優中小學人員
	教育部	師鐸獎
	教育部	閱讀磐石獎/閱讀推手
	教育部	教學卓越獎
	教育部	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
	親子天下	教育創新100
	遠見天下文化教育基金會	未來教育 臺灣100
	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	全國 SUPER 教師
教案比賽	教育部	跨年級教案甄選
	國教署	高級中等學校補強課程模組徵選
	國教署	全國高中社會領域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競賽
	國教署	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
	司法院	公民法治培力競賽
	高雄師範大學	綜合活動領域優良教案及教材教具徵選活動
	國立清華大學	STEAM 學校 K-12 STEAM 優良教案徵選
	教育部	推動數位學習績優徵選-優良教案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多元評量導入探究教學教案競賽
	國立臺灣大學	「臺大 Super 教案獎」優質創新教案徵選
	國教署/天下雜誌	永續台灣創意教案
	國教署	議題融入教案徵稿
	國教署	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
	國教署	素養導向教案比賽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	優良適應體育教案甄選
	國教署	戶外教育暨海洋教育課程模組與教學案例徵
	國教署／國立臺灣大學	中小學媒體素養教案設計競賽徵選計畫
	國教署／資訊科技學科中心	媒體素養創新教案徵選比賽
	教育部	PBL-STEM+AICT 跨域統整智慧學習扎根計畫微課程教材競賽
	國教署	食農教育、社會情緒學習、年齡平權與世代共融」議題 融入領域教材教法設計徵選

備註: 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逕行認定。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教師參加校外各項教育專業競賽(全國級)獎勵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:　　年　月　　日

<table>
<tr><td>申請類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個人競賽　□團體競賽</td><td>申請人(獲獎人)
/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學校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競賽項目</td><td>競賽名稱
(含組別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主辦/協辦
單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競賽地點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競賽日期</td><td colspan="3">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起
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止</td></tr>
<tr><td>決賽名次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第 1 名同等名次(特優/金牌/冠軍)
□第 2 名同等名次(優選/銀牌/亞軍)
□第 3 名同等名次(甲等/銅牌/季軍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團體競賽獲獎人員名單

(限填本市所屬學校，個人競賽免填)</td><td colspan="2">學校</td><td>教師姓名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

共計___件</td><td colspan="4">□1.申請表
□2.競賽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公文等相關證明文件
□3.競賽獲獎證明文件</td></tr>
<tr><td>是否獲補助</td><td colspan="4">本案　□有 □無　獲本局其他補助經費競賽者</td></tr>
<tr><td>獲獎人簽名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5">校內初審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建議</td><td colspan="4">經本校初審上述教師符合本計畫相關規定
□全國級競賽之第_____名
□符合規定，依上揭計畫擬申請獎勵金(等值禮券)_____元/充電日____日/人</td></tr>
<tr><td>教務主任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校長簽名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